

关于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2022年7月15日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关于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关于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恒智循”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会同公司、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会计师”）、江苏舜点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落实，具体情况如下文。

说 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不加粗）：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
- 楷体（加粗）：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1、关于公司业务独立性。控股股东安徽省昆冈包装集团有限公司从事包装生产，关联方慧通物流为公司提供的运输服务系公司采购设备到客户所在地组装的中间环节。请公司：（1）分析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占比，是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原因，销售费用列支项目、金额与获客模式的匹配情况；（2）说明其业务拓展的具体方式，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获取商业机会的情形，说明公司客户与关联方的客户是否重合，是否系关联方客户指定，分析公司是否具有独立获取客户、面向市场的能力；（3）说明其期后新客户拓展及老客户维系、收入实现、盈利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销售费用及与获客模式的匹配性、公司客户与关联方客户是否重合、期后业绩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业务拓展、获客模式、独立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分析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占比，是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原因，销售费用列支项目、金额与获客模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占比	2020 年度	占比
业务招待费	1,312,275.40	58.81%	1,430,098.84	58.08%
职工薪酬	706,541.87	31.66%	779,315.08	31.65%
交通差旅费	200,070.62	8.97%	195,685.02	7.95%
办公费	12,523.00	0.56%	57,216.68	2.32%
合计	2,231,410.89	100.00%	2,462,315.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及业务招待费组成。

公司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的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安捷包装		诺亚方舟		远东科技		喜悦智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70.65	77.93	642.77	486.97	66.18	61.59	27.23	104.11	978.19	658.40
业务招待费	131.23	143.01	202.81	200.24	-	-	-	-	332.57	259.35
交通差旅费	20.01	19.57	65.41	32.94	-	-	38.27	22.55	171.02	119.96
其他	1.25	5.72	189.48	189.58	2.31	19.80	151.53	98.79	299.42	240.68
合计	223.14	246.23	1,100.47	909.72	68.49	81.39	217.03	225.44	1,781.20	1,278.39
营业收入	4,579.67	3,863.36	32,687.13	22,127.90	2,592.17	2,925.46	3,589.63	3,749.51	36,296.20	26,766.99
占比	4.87%	6.37%	3.37%	4.11%	2.64%	2.78%	6.05%	6.01%	4.91%	4.91%

由上表所示，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7%、6.37%，可比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范围

为 2.64%-6.05%、2.78%-6.01%，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处于可比公司正常范围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及其他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公司		安捷包装		诺亚方舟		远东科技		喜悦智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54%	2.02%	1.97%	2.20%	2.55%	2.11%	0.76%	2.78%	2.70%	2.46%
业务招待费	2.87%	3.70%	0.62%	0.90%	0.00%	0.00%	0.00%	0.00%	0.92%	0.97%
交通差旅费	0.44%	0.51%	0.20%	0.15%	0.00%	0.00%	1.07%	0.60%	0.47%	0.45%
其他	0.03%	0.15%	0.58%	0.86%	0.09%	0.68%	4.22%	2.63%	0.82%	0.90%

1、职工薪酬

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4%、2.02%，可比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相关范围为 0.76%-2.70%、2.11%-2.78%，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可比公司无较大差异。

2、业务招待费

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业务招待费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2.87%、3.70%，可比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相关范围为 0.00%-0.92%、0.00%-0.97%，其中，2021、2020 年度安捷包装、喜悦智行的业务招待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范围分别为 0.62%-0.92%、0.90%-0.97%，公司业务招待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上述两家可比公司高，其主要原因为上述两家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3 亿、2 亿，上述两家公司已实现规模效应，公司与可比公司业务相比，公司主营业务为租赁业务，需长时间与客户维护关系，因此公司需付出较多的业务招待费用。由于公司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努力开发客户，公司报告期内新增 22 家客户，因此公司业务招待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上述两家公司高。

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公司业务招待费占销售费用金额比重较高的原因是公司基于客户来访接待及开拓新客户应酬活动相应所致。2021 年销售收入增加，业务招待费未明显增加的原因是公司主要客户群体稳定，因此销售人员的主要工作是对既有重点客户关系的维护。公司可比公司的获客方式有：招投标、商务洽谈等，公司主要以商务洽谈、参加展会等获客，公司与可比公司业务相比，公司主营业务为租赁业务，需长时间与客户维护关系，因此公司需付出较多的业务招

待费用。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与获客模式匹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真实、完整。

二、说明其业务拓展的具体方式，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获取商业机会的情形，说明公司客户与关联方的客户是否重合，是否系关联方客户指定，分析公司是否具有独立获取客户、面向市场的能力；

公司销售部共有 4 名员工，负责公司的业务拓展工作，业务拓展的具体方式为：公司通过参加展会、存量客户介绍、网络检索等方式取得潜在客户的信息及产品需求；此后，公司通过参加投标、商务洽谈等方式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若客户为公众公司或大型企业，一般会要求公司产品先通过其认证，认证流程主要为对公司的设计及生产能力、管理体系、质量体系、环境体系、生产管理流程等要素进行考评，一旦通过认证，出于保证包装材料品质稳定的目的，客户通常会选择与公司长期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全部客户均为独立、自主开发所得，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获取商业机会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客户指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中，仅久恒慧通与公司存在 1 名重合的客户，即卧龙电气（济南）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气”），具体情况为：客户卧龙电气系公司 2016 年自主开发，并合作至今；2020 年，久恒慧通将公司产品运至卧龙电气处后，恰逢卧龙电气原有物流供应商运力不足，故卧龙电气委托久恒慧通将包装完成后的电机产品运送至其下游客户处，相关运费金额 12,920.88 元。除此之外，公司客户与关联方的客户不存在其他重合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客户均为自主开发所得，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获取商业机会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获取客户、面向市场的能力。

三、说明其期后新客户拓展及老客户维系、收入实现、盈利情况。

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85.54 万元，净利润 383.78 万元，客户数量共计 43 名，客户数量较 2021 年度增长 26.47%，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期后客户中包含 32 名老客户，老客户保有率为 94.12%。公司对老客户的维系情况较好，主要原因系公司的老客户大多为中大型企业，公司成为其供应商前，一般会要求公司产品先通过其认证，认证流程主要为对公司的设计及生产能力、管理体系、质量体系、环境体系、生产管理流程等要素进行考评，一旦通过认证，出于保证包装材料品质稳定的目的，客户通常会选择与公司长期合作；

(2) 公司销售部负责新客户开拓工作，期后主要通过存量客户介绍、网络检索等方式取得潜在客户的信息及产品需求，并通过商务洽谈方式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期后成功开拓 11 名新客户。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1、主办券商查阅了申报《审计报告》，查阅公司销售费用列示是否完整，相关金额与报表是否一致；

2、主办券商对销售费用进行核查，包括核查销售费用相应的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检查公司销售费用是否真实发生；

3、对销售费用进行截止测试，核查公司销售费用是否跨期；

4、对具有勾稽关系的职工薪酬等，检查职工薪酬是否分配正确，检查相关人员是否为公司销售人员；

5、分析公司销售费用变动原因，与可比公司相关数据进行比较，分析公司销售费用是否存在异常；

6、获取公司关联方列表，并与《审计报告》、董监高《调查表》核对；

7、获取公司关联方的客户明细，并与公司客户明细核对；

8、了解公司的销售流程、服务流程；

9、查阅公司的期后报表，核查公司客户增减情况、期后经营业绩情况；

10、获取公司期后客户明细；

11、查阅控股股东最近一年财务报表、营业执照；

12、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业务独立情况的承诺、公司关于业务独立情况的说明；

13、查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组织结构文件、公司业务流程；

14、实地走访调查公司独立性情况；

15、访谈公司管理层、实际控制人。

(二) 分析过程

1、销售费用及与获客模式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占比	2020 年度	占比
----	---------	----	---------	----

业务招待费	1,312,275.40	58.81%	1,430,098.84	58.08%
职工薪酬	706,541.87	31.66%	779,315.08	31.65%
交通差旅费	200,070.62	8.97%	195,685.02	7.95%
办公费	12,523.00	0.56%	57,216.68	2.32%
合计	2,231,410.89	100.00%	2,462,315.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及业务招待费组成。

公司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的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安捷包装		诺亚方舟		远东科技		喜悦智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70.65	77.93	642.77	486.97	66.18	61.59	27.23	104.11	978.19	658.40
业务招待费	131.23	143.01	202.81	200.24	-	-	-	-	332.57	259.35
交通差旅费	20.01	19.57	65.41	32.94	-	-	38.27	22.55	171.02	119.96
其他	1.25	5.72	189.48	189.58	2.31	19.80	151.53	98.79	299.42	240.68
合计	223.14	246.23	1,100.47	909.72	68.49	81.39	217.03	225.44	1,781.20	1,278.39
营业收入	4,579.67	3,863.36	32,687.13	22,127.90	2,592.17	2,925.46	3,589.63	3,749.51	36,296.20	26,766.99
占比	4.87%	6.37%	3.37%	4.11%	2.64%	2.78%	6.05%	6.01%	4.91%	4.91%

由上表所示，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7%、6.37%，可比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范围为 2.64%-6.05%、2.78%-6.01%，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处于可比公司正常范围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及其他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公司		安捷包装		诺亚方舟		远东科技		喜悦智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54%	2.02%	1.97%	2.20%	2.55%	2.11%	0.76%	2.78%	2.70%	2.46%
业务招待费	2.87%	3.70%	0.62%	0.90%	0.00%	0.00%	0.00%	0.00%	0.92%	0.97%
交通差旅费	0.44%	0.51%	0.20%	0.15%	0.00%	0.00%	1.07%	0.60%	0.47%	0.45%
其他	0.03%	0.15%	0.58%	0.86%	0.09%	0.68%	4.22%	2.63%	0.82%	0.90%

(1) 职工薪酬

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4%、2.02%，可比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相关范围为 0.76%-2.70%、2.11%-2.78%，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可比公司无较大差异。

(2) 业务招待费

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业务招待费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2.87%、3.70%，可比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相关范围为 0.00%-0.92%、0.00%-0.97%，

其中，2021、2020 年度安捷包装、喜悦智行的业务招待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范围分别为 0.62%-0.92%、0.90%-0.97%，公司业务招待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上述两家可比公司高，其主要原因为上述两家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3 亿、2 亿，上述两家公司已实现规模效应，公司与可比公司业务相比，公司主营业务为租赁业务，需长时间与客户维护关系，因此公司需付出较多的业务招待费用。由于公司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努力开发客户，公司报告期内新增 22 家客户，因此公司业务招待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上述两家公司高。

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公司业务招待费占销售费用金额比重较高的原因是公司基于客户来访接待及开拓新客户应酬活动相应所致。2021 年销售收入增加，业务招待费未明显增加的原因是公司主要客户群体稳定，因此销售人员的主要工作是对既有重点客户关系的维护。公司可比公司的获客方式有：招投标、商务洽谈等，公司主要以商务洽谈、参加展会等获客，公司与可比公司业务相比，公司主营业务为租赁业务，需长时间与客户维护关系，因此公司需付出较多的业务招待费用。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与获客模式匹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真实、完整。

2、公司客户与关联方客户是否重合

经访谈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关联方列表取得公司关联方的客户明细，并与公司客户明细核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中，仅久恒慧通与公司存在 1 名重合的客户，即卧龙电气（济南）电机有限公司，具体情况为：客户卧龙电气系公司 2016 年独立开发，并合作至今；2020 年，久恒慧通将公司产品运至卧龙电气处后，恰逢卧龙电气原有物流供应商运力不足，故卧龙电气委托久恒慧通将包装完成后的电机产品运送至其下游客户处，相关运费金额 12,920.88 元。除此之外，公司客户与关联方的客户不存在其他重合情形。

3、期后业绩

根据公司提供的期后报表及客户明细，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85.54 万元，净利润 383.78 万元，客户数量共计 43 名，客户数量较 2021 年度增长 26.47%，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期后客户中包含 32 名老客户，老客户保有率为 94.12%。公司对老客户的维系情况较好，主要原因系公司的老客户大多为中大型企业，公司成为其供应商前，一般会要求公司产品先通过其认证，认证流程主要为对公司的设计

及生产能力、管理体系、质量体系、环境体系、生产管理流程等要素进行考评，一旦通过认证，出于保证包装材料品质稳定的目的，客户通常会选择与公司长期合作；

（2）公司销售部负责新客户开拓工作，期后主要通过存量客户介绍、网络检索等方式取得潜在客户的信息及产品需求，并通过商务洽谈方式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期后成功开拓 11 名新客户。

4、公司业务拓展、获客模式、独立性

经现场了解公司的销售流程、服务流程，并访谈公司管理层，公司销售部共有 4 名员工，负责公司的业务拓展工作，业务拓展的具体方式为：公司通过参加展会、存量客户介绍、网络检索等方式取得潜在客户的信息及产品需求；此后，公司通过参加投标、商务洽谈等方式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若客户为公众公司或大型企业，一般会要求公司产品先通过其认证，认证流程主要为对公司的设计及生产能力、管理体系、质量体系、环境体系、生产管理流程等要素进行考评，一旦通过认证，出于保证包装材料品质稳定的目的，客户通常会选择与公司长期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全部客户均为独立、自主开发所得，获客模式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获取商业机会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客户指定的情形。

经实地走访调查公司独立性情况，查阅控股股东的财务报表、营业执照，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业务独立情况的承诺、公司出具的关于业务独立情况说明，查阅《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要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组织结构文件，了解公司业务流程，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班逢顺、汪艳。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租赁和销售，公司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具备从事主营业务的资质；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体系，能够按照市场需求独立制定生产、销售、研发计划，能够独立进行业务开拓及客户开发；公司拥有完善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行政中心、销售中心、产品中心、财务中心等职能机构，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销售费用真实、完整，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销

售费用与公司获客模式相匹配；

2、公司与关联方存在 1 名重合的客户，该客户重合的原因合理；

3、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85.54 万元，净利润 383.78 万元，客户数量共计 43 名，较 2021 年度增长 26.47%，期后业绩情况较好；

4、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获取商业机会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获取客户、面向市场的能力，获客模式合法合规，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关于固定资产、存货核算。公司申报文件、首轮反馈回复中显示，公司通用周转件均为自制，计入固定资产、分 3 年进行折旧计入成本。请公司：（1）按木质包装箱、木质托盘、塑料包装箱分别披露租赁、销售的金额、成本、毛利（率）情况；（2）结合商业逻辑、合同约定、周转件毁损报废周期情况，分析将自制周转件计入固定资产、折旧期限确定的合理性；在折旧期限内提前报废周转件的情况及处理方式，超过折旧期限周转件的使用情况；如周转件、内包装易毁损、更新周期较短，未作为低值易耗品核算的合理性；（3）①说明销售的周转件及内包装物如何与租赁所用周转件、内包装物区分，会计处理的差异；②说明公司存货核算内容，期末存货明细仅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未见周转件，用于销售的周转件是否系计入固定资产核算的周转件，销售业务是否系固定资产清理，如何进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同行业处理惯例；③说明销售业务的合同是否系租赁业务承继签订、是否系租赁客户转销售客户、是否应将计入固定资产的周转件作固定资产清理进行会计核算。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重点说明对自制周转件的会计分类及核算、销售周转件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核查。

【公司回复】

（一）按木质包装箱、木质托盘、塑料包装箱分别披露租赁、销售的金额、成本、毛利（率）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中补充披露如下：

按所销售、租赁的包装物的类别，将销售、租赁包装物的金额、成本、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

销售部分：

单位：元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木质包装箱	708,996.43	661,387.06	6.72%	107,372.82	98,231.76	8.51%
木质托盘	2,822,744.34	2,313,666.19	18.03%	2,508,523.15	2,088,742.77	16.73%
塑料包装箱	237,690.52	207,256.64	12.80%			
内包装及辅材	579,583.76	559,635.21	3.44%	784,819.66	762,366.23	2.86%
合计	4,349,015.05	3,741,945.10	13.96%	3,400,715.63	2,949,340.76	13.27%

租赁部分：

单位：元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木质包装箱	38,224,256.33	28,705,877.23	24.90%	33,474,630.73	22,732,929.94	32.09%
木质托盘	1,397,078.52	1,138,456.55	18.51%	592,144.22	468,915.45	20.81%
塑料包装箱	443,531.16	365,793.78	17.53%			
内包装及辅材	1,382,846.45	1,125,394.52	18.62%	1,166,063.85	945,235.80	18.94%
合计	41,447,712.46	31,335,522.08	24.40%	35,232,838.80	24,147,081.19	31.46%

（二）结合商业逻辑、合同约定、周转件毁损报废周期情况，分析将自制周转件计入固定资产、折旧期限确定的合理性；在折旧期限内提前报废周转件的情况及处理方式，超过折旧期限周转件的使用情况；如周转件、内包装易毁损、更新周期较短，未作为低值易耗品核算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 90%以上业务收入由包装物租赁形成，公司外包装-通用周转件适用于各客户的不同需求，不属于为客户定制的租赁物。公司通用周转件报废周期约为 3 年。

1、公司将自制周转件计入固定资产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将通用周转件作为固定资产核算，未作为低值易耗品核算，其主要原因为：

公司固定资产中核算的通用周转件用于租赁，未有将对外租赁包装物持有以备出售的意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中关于固定资产的定义：

“第三条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

（一）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二）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第四条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一）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对外租赁使用的通用周转件是为出租而持有，其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同时，租赁使用通用周转件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为公司自制形成，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低值易耗品属存货下设明细，一般为单位价值较低，使用期限在 1 年以内的小额易耗品，公司通用周转件不符合低值易耗品相关定义。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以较低价值资产对外租赁作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为华铁科技（603300）、志特新材（300986）、喜悦智行（301198），挂牌公司为尼普顿（839305），上述公司对外出租较低价值资产的会计核算方式与公司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经营租赁资产	相关资产价值	会计政策	对外出租资产的会计核算
华铁科技（603300）	建筑安全防护设备的租赁业务	钢支撑类主、配件，贝雷类主、配件，脚手架类	钢支撑单位价值平均 4100 元/吨-4290 元/吨，贝雷片单位价值平均 1545 元-1590 元	公司将租赁的钢支撑类主、配件，贝雷类主、配件，脚手架类计入固定资产	计入固定资产
志特新材（300986）	铝模系统的销售、租赁	出租用铝模板系统	3.28 元-1,036.74 元/个	本公司将用于经营租赁的铝合金模板计入固定资产	计入固定资产
尼普顿（839305）	空调租赁、热水服务、空调销售	空调	平均 1250 元-1800 元/台	公司将对外租赁的空调计入固定资产	计入固定资产
喜悦智行（301198）	塑料包装物的销售及租赁	各类包装物	围板箱平均 407 元-526/套	各类包装物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	各类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租赁和销售	通用周转件	平均 650 元/套	公司将通用周转件计入固定资产	计入固定资产

	售				
--	---	--	--	--	--

注：上述内容来源为各家招股说明书或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部分公司的租赁用资产价值为根据其公开信息计算所得。

上述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的对外租赁资产较公司略高，但其单位租赁资产占其业务规模、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上市公司华铁科技（603300）、志特新材（300986）、挂牌公司为尼普顿（839305）仍旧采用固定资产核算，体现上述公司会计核算的谨慎性。公司参考了租赁行业中主流的会计核算方法，对通用周转件的会计核算参考了华铁科技（603300）、志特新材（300986）、尼普顿（839305），将通用周转件计入固定资产当中核算。

公司未将华铁科技（603300）、志特新材（300986）、尼普顿（839305）列为经营业绩、毛利率等指标的可比公司，主要因为公司主要从事包装物租赁业务，上述三家主要从事于建筑辅助性材料的租赁及空调租赁，虽相关业务均属租赁业务，但所租赁的资产不同，因此公司与上述三家公司无法进行业绩、财务指标等比较。

综上，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对固定资产的相关定义，参考租赁业务中相关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的主流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公司对外出租所使用的通用周转件符合固定资产的相关定义，同时，公司为周转物均建立了固定资产卡片，通过固定资产卡片的使用，公司能进一步管理周转件生产日期、资产状态、成新率等，公司采用长期待摊费用无法实现上述目标。因此，公司将其列示于固定资产当中。

2、公司对周转件相关折旧年限、残值率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对通用周转件制定的折旧年限为 3 年，残值率为 0%，系公司参考同行业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后结合自身情况所制定。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挂牌公司中，仅喜悦智行（301198）从事塑料包装物租赁业务，根据其招股说明书：“租赁资产摊销期限为 3-5 年，残值率为 5%。”公司的包装物主要为木质，可使用年限较塑料包装物略短，故公司将折旧期限确定为 3 年。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大客户长鹰信质、卧龙电气签订的合同均为 3 年期的租赁合同，长鹰信质是上市公司，卧龙电气是公司长期以来第一大客户，相关合同具有代表性，公司根据多年运营经验和对产品的认知，将通用周转件的折旧年限定为 3 年较为合理，符合企业自身的经营情况，同时，公司主要通用周转件为木质材料，报废后基本无残值，因此公司将通用周转件相

关残值率定为 0%。对于公司用于出租的少量塑料周转件，公司预计其使用年限为 3 年，由于公司无法将塑料周转件重复再利用，且其报废后基本无残值，故公司对其采用的会计估计与木质包装物保持一致。

针对通用周转件折旧年限的制定，公司统计了超过折旧期限的租赁资产的使用情况，以下为超过折旧期限的周转件的情况：

项目	金额（元）	金额占比	数量（个）	数量占比
使用超 1 个月	233,227.50	23.04%	1,650.00	22.79%
使用超 2 个月	298,227.39	29.46%	2,091.00	28.88%
使用超 3 个月	386,391.00	38.17%	2,700.00	37.29%
使用超 4 个月	80,064.00	7.91%	600.00	8.29%
使用超 5 个月	7,129.00	0.70%	100.00	1.38%
使用超 6 个月	7,129.00	0.70%	100.00	1.38%
合计	1,012,167.89	100.00%	7,241.00	100.00%
公司租赁资产	33,728,666.97		251,947.00	
超过折旧年限资产占比	3.00%		2.87%	

如上表所示，公司使用超过折旧期限的周转件的原值占公司总租赁资产的比重为 3%，数量比重为 2.87%，占比较低，其中使用超过 1-3 个月的周转件占公司总的超过折旧期限的周转件的金额和数量比例分别为 90.68%、88.95%，公司绝大部分超过折旧期限的周转件在超过折旧期限的 1-3 个月内，公司对周转件的折旧年限为 3 年是恰当的、谨慎的。

3、在折旧期限内提前报废周转件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2019 年以前，公司业务侧重包装材料的销售，自 2020 年起，公司重点发展包装材料租赁业务，投入更多的租赁资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大部分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均未超过 3 年，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中。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周转件报废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对周转件均及时维修并投入使用，相关的维修成本计入相应的租赁业务成本-运营费中。

为应对未来可能发生的周转件报废情形，公司已制定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1）客户管理或使用不当导致的租赁资产丢失、毁损

若发生因客户管理或使用不当导致的租赁资产丢失、毁损，应根据租赁资产的新旧程度、租赁期限与客户协商丢失、毁损资产的作价金额并签订销售合同，销售合同中需明确列明丢失租赁资产的物料名称、物料编码、数量等信息；业务人员将销售合同传递至财务部，并提出开票申请；财务人员根据合同中的清单核

销该部分资产，将该租赁资产做销售处理，同时结转相关成本。

(2) 公司管理或因质量原因导致的租赁资产丢失、损毁

若租赁资产于公司存放时或于客户处正常使用情况下判定因质量原因发生损坏、毁损，应及时为客户补发与丢失、损毁资产同种型号的租赁资产，具体流程为：由直接经营人员申请，填写租赁资产报废申请单；经由申请部门主管审批；质量部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确认（品质部负责人审批）；财务部根据库存信息进行数量核对及金额汇总（财务经理审批）；报总经理最后审批确认。毁损租赁资产被运回后，应由质量部、技术部确认是否具备维修价值，若具备，维修后继续使用；若不具备，则直接报废处理。

4、超过折旧期限周转件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租赁资产丢失、毁损的情形，公司超过折旧期限的租赁资产正常使用，使用状况良好，以下为超过折旧期限的周转件的情况：

项目	金额（元）	金额占比	数量（个）	数量占比
使用超 1 个月	233,227.50	23.04%	1,650.00	22.79%
使用超 2 个月	298,227.39	29.46%	2,091.00	28.88%
使用超 3 个月	386,391.00	38.17%	2,700.00	37.29%
使用超 4 个月	80,064.00	7.91%	600.00	8.29%
使用超 5 个月	7,129.00	0.70%	100.00	1.38%
使用超 6 个月	7,129.00	0.70%	100.00	1.38%
合计	1,012,167.89	100.00%	7,241.00	100.00%
公司租赁资产	33,728,666.97		251,947.00	
超过折旧年限资产占比	3.00%		2.87%	

由上表所示，公司使用超过折旧期限的周转件的原值占公司总租赁资产的比重为 3%，数量比重为 2.87%，占比较低，其中使用超过 1-3 个月的周转件占公司总的超过折旧期限的周转件的金额和数量比例分别为 90.68%、88.95%。

5、如周转件、内包装易毁损、更新周期较短，未作为低值易耗品核算的合理性：

公司通用周转件预计使用年限为 3 年，公司内包装搭配通用周转件使用，预计其能够使用 3 年。公司通用周转件及内包装更新时间较长，不易毁损，因此未作为低值易耗品核算。

(三) 1、说明销售的周转件及内包装物如何与租赁所用周转件、内包装物区分，会计处理的差异；2、说明公司存货核算内容，期末存货明细仅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未见周转件，用于销售的周转件是否系计入固定资产核算的周转

件，销售业务是否系固定资产清理，如何进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同行业处理惯例；3、说明销售业务的合同是否系租赁业务承继签订、是否系租赁客户转销售客户、是否应将计入固定资产的周转件作固定资产清理进行会计核算。

1、说明销售的周转件及内包装物如何与租赁所用周转件、内包装物区分，会计处理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 90%以上营业收入由包装物租赁业务构成，公司以包装物租赁业务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包装物销售客户与租赁业务客户重合，公司包装物销售为满足租赁客户出口等无法回收的特殊需求，为其专门制造相关周转件及内包装物。

（1）报告期内，周转件出租与出售的区分、会计处理差异：

公司周转件完工入库后，公司于租赁的周转件外部喷涂“久恒租赁”相关标识，与出售的周转件予以区分，同时，公司将出租用周转件与出售部分在仓库中分不同场地存放；财务核算方面，公司将租赁的周转件计入固定资产-通用周转件中并计提折旧，计入租赁业务的营业成本当中；公司将出售部分的周转件计入存货当中，待出售时结转相应的销售成本。

（2）报告期内，内包装物出租与出售的区分、会计处理差异：

公司内包装物主要由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研发设计，之后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对于租赁部分的内包装物，公司编制清单，同时将租赁内包装物发送至客户，由客户签字确认租赁包装物次数，后客户使用完毕之后公司进行回收；出售部分的内包装物，由公司将出内包装发送至客户，由客户确认公司向其销售包装物清单。财务核算方面，公司将出租的内包装物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计提摊销，对于出售内包装物部分，公司将出售的内包装物计入存货当中，待出售时结转相应的销售成本。

2、说明公司存货核算内容，期末存货明细仅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未见周转件，用于销售的周转件是否系计入固定资产核算的周转件，销售业务是否系固定资产清理，如何进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同行业处理惯例；

公司存货核算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各资产负债表日，存货余额仅包含原材料和周转材料，未包含库存商品-周转件，其主要原因为周转件生产

周期短，报告期内各期均完成当期周转物的生产、发货、签收。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存货核算的周转件的收发存情况如下：

单位：个

2020 年度收发存项目	期初数量	2020 年入库	2020 年出库	期末数量
托盘	0	43,707.00	43,707.00	0
围板	0	1,535.00	1,535.00	0
盖板	0	360.00	360.00	0
内包装辅料	0	685,220.00	685,220.00	0
合计	0	730,822.00	730,822.00	0

续：

2021 年度收发存项目	期初数量	2021 年入库	2021 年出库	期末数量
托盘	0	46,457.00	46,457.00	0
围板	0	564.00	564.00	0
盖板	0	144.00	144.00	0
围板箱	0	902.00	902.00	0
内包装辅料	0	505,085.00	505,085.00	0
合计	0	553,152.00	553,152.00	0

公司出售周转件均通过购买原料进行生产，均通过存货核算，不存在将固定资产中核算的周转件进行清理，卖给客户的情形。

公司相关会计处理为：

（1）购入原材料

借：原材料

贷：应付账款等

（2）开始生产

借：生产成本

贷：原材料

职工薪酬

动力等

（3）完工入库

借：库存商品

贷：生产成本

公司相关会计处理与一般制造业相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同行业处理惯例。

3、说明销售业务的合同是否系租赁业务承继签订、是否系租赁客户转销售

客户、是否应将计入固定资产的周转件作固定资产清理进行会计核算。

公司与同一客户存在既有销售业务又有租赁业务的情形。公司以包装物租赁业务为主，公司不主动开发销售客户，公司包装物销售为满足租赁客户出口等无法回收的特殊需求，为其专门制造相关周转件及内包装物，公司不存在销售业务的合同系租赁业务承继签订、租赁客户转销售客户的情形，不存在将计入固定资产的周转件作固定资产清理，对外销售的情形。公司与同一客户的销售业务与租赁业务分开核算，销售业务以客户确认的签收单作为对账依据，租赁业务以与客户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及服务费收取方式，每月按照实际租赁数量、使用次数为对账依据，公司根据上述经双方认可的对账单据分别确认销售收入及租赁收入。

【主办券商回复】

一、按木质包装箱、木质托盘、塑料包装箱分别披露租赁、销售的金额、成本、毛利（率）情况；

（一）核查程序：

- 1、主办券商查阅申报《审计报告》，确认公司业务收入分类汇总是否正确；
- 2、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按类别统计的收入、成本明细表；
- 3、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各类别的收入、成本是否分类正确。

（二）分析过程

经核查，按木质包装箱、木质托盘、塑料包装箱分别披露租赁、销售的金额、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销售部分：

单位：元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木质包装箱	708,996.43	661,387.06	6.72%	107,372.82	98,231.76	8.51%
木质托盘	2,822,744.34	2,313,666.19	18.03%	2,508,523.15	2,088,742.77	16.73%
塑料包装箱	237,690.52	207,256.64	12.80%			
内包装及辅材	579,583.76	559,635.21	3.44%	784,819.66	762,366.23	2.86%
合计	4,349,015.05	3,741,945.10	13.96%	3,400,715.63	2,949,340.76	13.27%

租赁部分：

单位：元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木 质 包 装 箱	38,224,256.33	28,705,877.23	24.90%	33,474,630.73	22,732,929.94	32.09%
木 质 托 盘	1,397,078.52	1,138,456.55	18.51%	592,144.22	468,915.45	20.81%
塑 料 包 装 箱	443,531.16	365,793.78	17.53%			
内 包 装 及 辅 材	1,382,846.45	1,125,394.52	18.62%	1,166,063.85	945,235.80	18.94%
合 计	41,447,712.46	31,335,522.08	24.40%	35,232,838.80	24,147,081.19	31.46%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披露的按木质包装箱、木质托盘、塑料包装箱披露租赁、销售的金额、成本、毛利（率）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二、结合商业逻辑、合同约定、周转件毁损报废周期情况，分析将自制周转件计入固定资产、折旧期限确定的合理性；在折旧期限内提前报废周转件的情况及处理方式，超过折旧期限周转件的使用情况；如周转件、内包装易毁损、更新周期较短，未作为低值易耗品核算的合理性；

（一）核查程序

- 1、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租赁合同、销售合同；
- 2、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租赁业务、销售业务客户明细；
- 3、主办券商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周转件的生产加工过程；
- 4、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周转件进行了盘点，检查相关业务凭证，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周转物报废的情形；
- 5、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关于周转件相关的会计核算，了解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检查了公司制定的关于周转件使用年限、残值率等会计估计，是否与同行业中具有相同业务的企业保持一致，是否符合企业自身业务特点；

（二）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 90%以上业务收入由包装物租赁形成，公司外包装-通用周转件适用于各客户的不同需求，不属于为客户定制的租赁物。公司通用周转件报废周期约为 3 年。

1、公司将自制周转件计入固定资产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将通用周转件作为固定资产核算，未作为低值易耗品核算，

其主要原因为：

公司固定资产中核算的通用周转件用于租赁，未有将对外租赁包装物持有以备出售的意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中关于固定资产的定义：

“第三条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

（一）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二）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第四条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一）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对外租赁使用的通用周转件是为出租而持有，其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同时，租赁使用通用周转件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为公司自制形成，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低值易耗品属存货下设明细，一般为单位价值较低，使用期限在1年以内的小额易耗品，公司通用周转件不符合低值易耗品相关定义。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以较低价值资产对外租赁作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为华铁科技（603300）、志特新材（300986）、喜悦智行（301198），挂牌公司为尼普顿（839305），上述公司对外出租较低价值资产的会计核算方式与公司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经营租赁资产	相关资产价值	会计政策	对外出租资产的会计核算
华铁科技（603300）	建筑安全防护设备的租赁业务	钢支撑类主、配件，贝雷类主、配件，脚手架类	钢支撑单位价值平均 4100 元/吨-4290 元/吨，贝雷片单位价值平均 1545 元-1590 元	公司将租赁的钢支撑类主、配件，贝雷类主、配件，脚手架类计入固定资产当中	计入固定资产
志特新材（300986）	铝模系统的销售、租赁	出租用铝模板系统	3.28 元-1,036.74 元/个	本公司将用于经营租赁的铝合金模板计入固定资产当中。	计入固定资产
尼普顿（839305）	空调租赁、热水服务、	空调	平均 1250 元-1800 元/台	公司将对外租赁的空调计入固定资产当中	计入固定资产

	空调销售				
喜悦智行 (301198)	塑料包装物的销售及租赁	各类包装物	围板箱平均 407 元-526/套	各类包装物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	各类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租赁和销售	通用周转件	平均 650 元/套	公司将通用周转件计入固定资产	计入固定资产

注：上述内容来源为各家招股说明书或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部分公司的租赁用资产价值为根据其公开信息计算所得。

上述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的对外租赁资产较公司略高，但其单位租赁资产占其业务规模、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上市公司华铁科技（603300）、志特新材（300986）、挂牌公司为尼普顿（839305）仍旧采用固定资产核算，体现上述公司会计核算的谨慎性。公司参考了租赁行业中主流的会计核算方法，对通用周转件的会计核算参考了华铁科技（603300）、志特新材（300986）、尼普顿（839305），将通用周转件计入固定资产当中核算。

公司未将华铁科技（603300）、志特新材（300986）、尼普顿（839305）列为经营业绩、毛利率等指标的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从事包装物租赁业务，上述三家主要从事于建筑辅助性材料的租赁及空调租赁，虽相关业务均属租赁业务，但所租赁的资产不同，因此公司与上述三家公司无法进行业绩、财务指标等比较。

综上，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对固定资产的相关定义，参考租赁业务中相关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的主流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公司对外出租所使用的通用周转件符合固定资产的相关定义，同时，公司为周转物均建立了固定资产卡片，通过固定资产卡片的使用，公司能进一步管理周转件生产日期、资产状态、成新率等，公司采用长期待摊费用无法实现上述目标。因此，公司将其列示于固定资产当中。

2、公司对周转件相关折旧年限、残值率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对通用周转件制定的折旧年限为 3 年，残值率为 0%，系公司参考同行业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后结合自身情况所制定。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挂牌公司中，仅喜悦智行（301198）从事塑料包装物租赁业务，根据其招股说明书：“租赁资产摊销期限为 3-5 年，

残值率为 5%。”公司的包装物主要为木质，可使用年限较塑料包装物略短，故公司将折旧期限确定为 3 年。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大客户长鹰信质、卧龙电气签订的合同均为 3 年期的租赁合同，长鹰信质是上市公司，卧龙电气是公司长期以来第一大客户，相关合同具有代表性，公司根据多年运营经验和对产品的认知，将通用周转件的折旧年限定为 3 年较为合理，符合企业自身的经营情况，同时，公司主要通用周转件为木质材料，报废后基本无残值，因此公司将通用周转件相关残值率定为 0%。对于公司用于出租的少量塑料周转件，公司预计其使用年限为 3 年，由于公司无法将塑料周转件重复再利用，且其报废后基本无残值，故公司对其采用的会计估计与木质包装物保持一致。

针对通用周转件折旧年限的制定，公司统计了超过折旧期限的租赁资产的使用情况，以下为超过折旧期限的周转件的情况：

项目	金额（元）	金额占比	数量（个）	数量占比
使用超 1 个月	233,227.50	23.04%	1,650.00	22.79%
使用超 2 个月	298,227.39	29.46%	2,091.00	28.88%
使用超 3 个月	386,391.00	38.17%	2,700.00	37.29%
使用超 4 个月	80,064.00	7.91%	600.00	8.29%
使用超 5 个月	7,129.00	0.70%	100.00	1.38%
使用超 6 个月	7,129.00	0.70%	100.00	1.38%
合计	1,012,167.89	100.00%	7,241.00	100.00%
公司租赁资产	33,728,666.97		251,947.00	
超过折旧年限资产占比	3.00%		2.87%	

如上表所示，公司使用超过折旧期限的周转件的原值占公司总租赁资产的比重为 3%，数量比重为 2.87%，占比较低，其中使用超过 1-3 个月的周转件占公司总的超过折旧期限的周转件的金额和数量比例分别为 90.68%、88.95%，公司绝大部分超过折旧期限的周转件在超过折旧期限的 1-3 个月内，公司对周转件的折旧年限为 3 年是恰当的、谨慎的。

3、在折旧期限内提前报废周转件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2019 年以前，公司业务侧重包装材料的销售，自 2020 年起，公司重点发展包装材料租赁业务，投入更多的租赁资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大部分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均未超过 3 年，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中。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周转件报废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对周转件均及时维修并投入使用，相关的维修成本计入相应的租赁业务成本-运营费中。

为应对未来可能发生的周转件报废情形，公司已制定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

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1) 客户管理或使用不当导致的租赁资产丢失、毁损

若发生因客户管理或使用不当导致的租赁资产丢失、毁损，应根据租赁资产的新旧程度、租赁期限与客户协商丢失、毁损资产的作价金额并签订销售合同，销售合同中需明确列明丢失租赁资产的物料名称、物料编码、数量等信息；业务人员将销售合同传递至财务部，并提出开票申请；财务人员根据合同中的清单核销该部分资产，将该租赁资产做销售处理，同时结转相关成本。

(2) 公司管理或因质量原因导致的租赁资产丢失、损毁

若租赁资产于公司存放时或于客户处正常使用情况下判定因质量原因发生损坏、毁损，应及时为客户补发与丢失、损毁资产同种型号的租赁资产，具体流程为：由直接经营人员申请，填写租赁资产报废申请单；经由申请部门主管审批；质量部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确认（品质部负责人审批）；财务部根据库存信息进行数量核对及金额汇总（财务经理审批）；报总经理最后审批确认。毁损租赁资产被运回后，应由质量部、技术部确认是否具备维修价值，若具备，维修后继续使用；若不具备，则直接报废处理。

4、超过折旧期限周转件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租赁资产丢失、毁损的情形，公司超过折旧期限的租赁资产正常使用，使用状况良好，以下为超过折旧期限的周转件的情况：

项目	金额（元）	金额占比	数量（个）	数量占比
使用超 1 个月	233,227.50	23.04%	1,650.00	22.79%
使用超 2 个月	298,227.39	29.46%	2,091.00	28.88%
使用超 3 个月	386,391.00	38.17%	2,700.00	37.29%
使用超 4 个月	80,064.00	7.91%	600.00	8.29%
使用超 5 个月	7,129.00	0.70%	100.00	1.38%
使用超 6 个月	7,129.00	0.70%	100.00	1.38%
合计	1,012,167.89	100.00%	7,241.00	100.00%
公司租赁资产	33,728,666.97		251,947.00	
超过折旧年限资产占比	3.00%		2.87%	

由上表所示，公司使用超过折旧期限的周转件的原值占公司总租赁资产的比重为 3%，数量比重为 2.87%，占比较低，其中使用超过 1-3 个月的周转件占公司总的超过折旧期限的周转件的金额和数量比例分别为 90.68%、88.95%。

5、如周转件、内包装易毁损、更新周期较短，未作为低值易耗品核算的合理性：

公司通用周转件预计使用年限为 3 年，公司内包装搭配通用周转件使用，预计其能够使用 3 年。公司通用周转件及内包装更新时间较长，不易毁损，因此未作为低值易耗品核算。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将自制周转件计入固定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的周转物折旧年限及残值率虽与同行业比较公司存在差异，但是公司周转物材料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公司制定的周转物预计使用年限及残值率符合企业的自身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周转物毁损、报废的情形，相关资产使用情况良好。

三、1、说明销售的周转件及内包装物如何与租赁所用周转件、内包装物区分，会计处理的差异；2、说明公司存货核算内容，期末存货明细仅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未见周转件，用于销售的周转件是否系计入固定资产核算的周转件，销售业务是否系固定资产清理，如何进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同行业处理惯例；3、说明销售业务的合同是否系租赁业务承继签订、是否系租赁客户转销售客户、是否应将计入固定资产的周转件作固定资产清理进行会计核算。

（一）核查程序

1、主办券商了解了公司对同一客户既采用租赁开展业务又采用销售开展业务的原因；

2、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销售的周转件、租赁的周转件的区分情况，同时检查了相关的会计处理；

3、主办券商检查了公司存货所核算的内容，检查公司用于销售的周转件是否通过存货核算；

4、主办券商对公司周转件进行盘点，检查公司是否存在将出租用周转件对外销售的情形

5、主办券商了解公司业务，检查公司是否存在销售业务的合同系租赁业务承继签订、租赁客户转销售客户的情形。

（二）分析过程

1、说明销售的周转件及内包装物如何与租赁所用周转件、内包装物区分，会计处理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 90%以上营业收入由包装物租赁业务构成，公司以包装物租赁业务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包装物销售客户与租赁业务客户重合，公司包装物销售为满足租赁客户出口等无法回收的特殊需求，为其专门制造相关周转件及内包装物。

（1）报告期内，周转件出租与出售的区分、会计处理差异：

公司周转件完工入库后，公司于租赁的周转件外部喷涂“久恒租赁”相关标识，与出售的周转件予以区分，同时，公司将出租用周转件与出售部分在仓库中分不同场地存放；财务核算方面，公司将租赁的周转件计入固定资产-通用周转件中并计提折旧，计入租赁业务的营业成本当中；公司将出售部分的周转件计入存货当中，待出售时结转相应的销售成本。

（2）报告期内，内包装物出租与出售的区分、会计处理差异：

公司内包装物主要由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研发设计，之后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对于租赁部分的内包装物，公司编制清单，同时将租赁内包装物发送至客户，由客户签字确认租赁包装物次数，后客户使用完毕之后公司进行回收；出售部分的内包装物，由公司将出内包装发送至客户，由客户确认公司向其销售包装物清单。财务核算方面，公司将出租的内包装物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计提摊销，对于出售内包装物部分，公司将出售的内包装物计入存货当中，待出售时结转相应的销售成本。

2、说明公司存货核算内容，期末存货明细仅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未见周转件，用于销售的周转件是否系计入固定资产核算的周转件，销售业务是否系固定资产清理，如何进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同行业处理惯例；

公司存货核算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各资产负债表日，存货余额仅包含原材料和周转材料，未包含库存商品-周转件，其主要原因为周转件生产周期短，报告期内各期均完成当期周转物的生产、发货、签收。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存货核算的周转件的收发存情况如下：

单位：个

2020 年度收发存项目	期初数量	2020 年入库	2020 年出库	期末数量
托盘	0	43,707.00	43,707.00	0
围板	0	1,535.00	1,535.00	0
盖板	0	360.00	360.00	0

内包装辅料	0	685,220.00	685,220.00	0
合计	0	730,822.00	730,822.00	0

续：

2021 年度收发存项目	期初数量	2021 年入库	2021 年出库	期末数量
托盘	0	46,457.00	46,457.00	0
围板	0	564.00	564.00	0
盖板	0	144.00	144.00	0
围板箱	0	902.00	902.00	0
内包装辅料	0	505,085.00	505,085.00	0
合计	0	553,152.00	553,152.00	0

公司出售周转件均通过购买原料进行生产，均通过存货核算，不存在将固定资产中核算的周转件进行清理，卖给客户的情形。

公司相关会计处理为：

（1）购入原材料

借：原材料

贷：应付账款等

（2）开始生产

借：生产成本

贷：原材料

职工薪酬

动力等

（3）完工入库

借：库存商品

贷：生产成本

公司相关会计处理与一般制造业相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同行业处理惯例。

3、说明销售业务的合同是否系租赁业务承继签订、是否系租赁客户转销售客户、是否应将计入固定资产的周转件作固定资产清理进行会计核算。

公司与同一客户存在既有销售业务又有租赁业务的情形。公司以包装物租赁业务为主，公司不主动开发销售客户，公司包装物销售为满足租赁客户出口等无法回收的特殊需求，为其专门制造相关周转件及内包装物，公司不存在销售业务的合同系租赁业务承继签订、租赁客户转销售客户的情形，不存在将计入固定资

产的周转件作固定资产清理，对外销售的情形。公司与同一客户的销售业务与租赁业务分开核算，销售业务以客户确认的签收单作为对账依据，租赁业务以客户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及服务费收取方式，每月按照实际租赁数量、使用次数为对账依据，公司根据上述经双方认可的对账单据分别确认销售收入及租赁收入。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销售的周转件及内包装物与租赁所用周转件、内包装物能够正确区分，公司将销售的周转件及内包装物计入存货，待销售时结转销售成本当中；公司将租赁的周转件及内包装物计入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当中，随着租赁业务开展将折旧、摊销计入租赁业务成当中；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租赁周转件及内包装物对外出售的情形。公司销售业务与一般制造业相同，均通过购买原材料进行生产，完工后入库，出售结转销售成本，与同行业处理惯例相同，由于公司周转物生产周期较短且能迅速将产品交付客户，因此各资产负债表日存货中无周转物相关余额。公司不存在销售业务的合同系租赁业务承继签订、租赁客户转销售客户的情形，公司与同一客户的销售业务与租赁业务并行，公司以包装物租赁业务为主，公司不主动开发销售客户，公司开展包装物销售的目的是满足租赁客户出口等无法回收的特殊需求，为其专门制造相关周转件及内包装物，公司与同一客户的销售业务与租赁业务分开核算，分别进行对账。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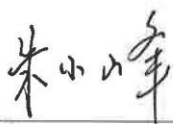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久恒智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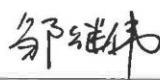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周 晖

项目组成员签字：


周 晖


朱小峰


邹继伟

